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政府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龙腾畅想软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792万元，资产总额为2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龙腾畅想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0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